
中原农险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注册号:H00019532122016120549621

01、附加盗抢保险

一、保险责任

保险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的装潢和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保险标的因外人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三、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以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便携式用品（手提电脑、电子记事本、摄像机、照相器材、收音机、录音机、CD机、VCD机等）的最高保险金额为5000元，且列明清单。

四、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二）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方可办理赔偿手续。

（四）附加盗抢保险绝对免赔额为贰百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02、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

一、保险金额

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家用电器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 （一）供电线路因遭受家庭财产综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
- （二）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三) 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三、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二)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03、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

一、保险金额

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负责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损失。

三、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二)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04、附加现金、首饰盗抢保险

凡投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并附加盗抢保险的，其盗抢保险金额超过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保险责任

存放于保险单所载地址室内的现金、有价证券、首饰，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在室外遭受抢劫、盗窃；

(二) 保管不慎所致；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行为或投保人、被保险人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的损失；

（四）不负责现金（有价证券）的利息损失。

三、保险金额

以投保家庭财产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的 6%为限，最高保险金额为 6000 元，其中现金（含
有价证券）1000 元、首饰 5000 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及附加盗抢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及附加盗抢保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05、附加居家责任保险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在保险单载明住址的被保险人住所内，使用、安装或存放其所有或租借的财产时，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以及因上述民事损害赔偿纠纷引起合理、必要的诉讼、抗辩费用和其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别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对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二）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三）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四）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五）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他人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六）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拥有、照管、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七）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八）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九）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赔偿责任；

（十）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三、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第 1 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五）附加居家责任保险的绝对免赔额为贰佰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06、附加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

一、保险责任

（一）保险期限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导致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发生下列事故，造成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
- 2、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3、煤气泄漏；
- 4、结构破坏或者倒塌；
- 5、意外事故倒塌、脱落、坠落、爆裂。

配套设施：是指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璜以及被保险人根据租赁合同为承租人提供的家用电器、家具和生活用具。

承租人的家庭成员：是指与承租人共同生活在出租房屋内的承租人的父母、配偶及其子女。

（二）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被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保险期间的上述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上述限额的 10%。

二、责任免除

对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
- （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三）在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出租房屋内发生的人身伤亡；

（四）出租的房屋被承租人用作从事仓储、生产或者经营性活动的场所时，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

(五)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四、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1、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承租人及其家庭人员或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2、仲裁机构裁决;

3、人民法院判决;

4、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 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 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 1、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限内, 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被保险人因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引起或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经保险人认可的和解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由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附加险条款与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 以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07、附加搬迁费用保险

保险室内财产发生保险事故致使被保险人需搬迁到其他住宿处居住, 即使投保人投保多份、多种含有类似保障的保险,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中搬迁费用的补偿均为一次性给予被保险人人民币 200 元。

08、附加更换门锁费用保险

保险室内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盗抢, 致使被保险人需要更换外门门锁的, 即使投保人投保多份、多种含有类似保障的保险,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中更换门锁费用的补偿均为一

次性给予被保险人人民币 100 元。

09、附加临时房租补偿保险

保险房屋发生保险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无法居住时，保险人每次事故给予一次性临时住宿费用人民币 200 元。